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建函〔2021〕1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2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建〔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82 号）的要求，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梅州市 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梅市建函〔2021〕10 号）和市领导的批示，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列支科目、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动态新增 3 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以及民政部门核查发现的住房不安全农房改造工作。

二、此项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20〕409 号）等文件要求，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单位和项目。各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803.4
梅江区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35
梅县区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26
兴宁市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01.4
蕉岭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44.8
平远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44.8
大埔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31.4
丰顺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62.4
五华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51.6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803.4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803.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含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5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573户	
			农村抗震改造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王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